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 年度财务报告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的函件要求，公司需另行聘请具备较高专业能力的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5 年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此外，公司当前股票价格已接近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质押股份融资所涉警戒线与平仓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将采取积极措施降低融资风险，以保持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为避免因不确定信息而导致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将申请复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